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 01570028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70028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6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79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人民币(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647,531,502.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3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6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支付标的股东现金对价223,757,313.57元；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29,630,630.96元，其中，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本次重组审计、评估费用7,810,000.00元，用募集资金支付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20,000,000.00元，用募集资金支付评估费用等1,820,630.96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未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7,81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董 事 会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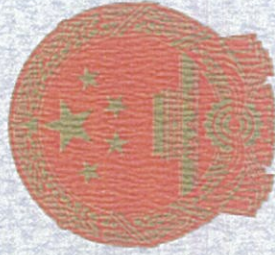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 019808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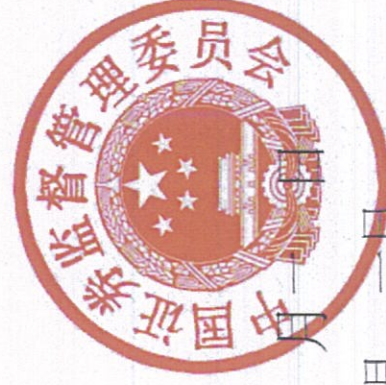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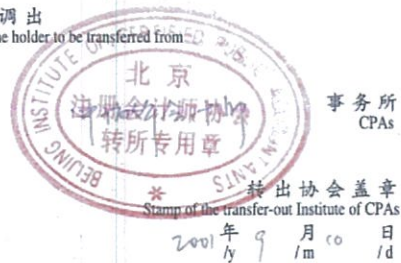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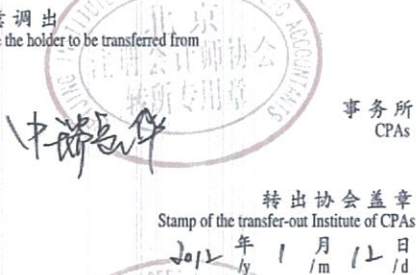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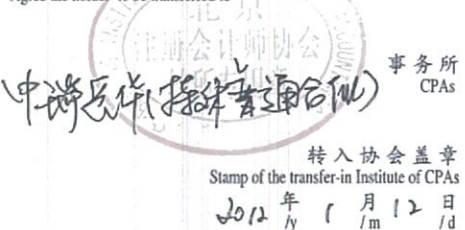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9.26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娜
 Full name: 刘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3-07
 Date of birth: 1983-03-07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22401198303070020
 Identity card No.: 222401198303070020



证书编号: 110001590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〇—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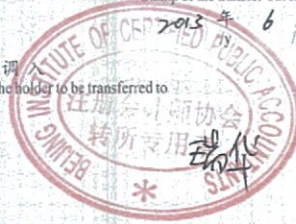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11

